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险附加通译和标题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主要包含明细表、保险责任、除外责任、普通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以及此保险合同包含的其他条款和以此为基础做出的批单条款，各部分内容均应作为整体理解。如果保单某一部分有任何词汇或表达被赋予特定意义，则该词汇无论出现在保险合同哪一部分均应表达该特定意义，除非该意义与上下文不符。

如果保险合同中使用了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外的词汇来代表本保险合同的赔偿方和风险投保方，兹经双方同意，上述词汇的意义应当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相同。

双方还同意：

- a. 具有人称含义的词语包含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
- b. 单数词汇应视为同时包含复数形式，复数亦然；
- c. 具备词性的词汇在保单中再次出现时词性一致。

如果本保险合同各条款、约定、条件之间有任何解释上

的冲突，应当以最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如果本保险合同任何条款被相关法律认定无效，不能执行，本保险合同将视为无此条款，而保险合同其他部分应当保持完全效力。

标题仅为易于查阅用途。兹约定，相应的保险条款不应仅仅按照其标题来解释。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